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18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又銘、劉承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按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
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
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略述：債務人劉又銘於民國113年4月16
因病入住債權人醫院接受治療，債務人劉承翰為同意負擔債
務人劉又銘之醫療費用，至今未繳清醫療費用，經催討無
效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劉又銘、劉承翰發支付命令等語。經
查，債權人聲請狀雖載債務人劉又銘、劉承翰住所地分別為
「高雄市三民區」「高雄市鳳山區」，惟經本院查詢債務人
劉又銘、劉承翰住所地分別為「嘉義市西區」「高雄市大樹
區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稽，本院遂113年7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5 日內釋
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日送達，然債權
人迄未補正，是本件債權人釋明不足且經命補正未補正，尚
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07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